刑事 準備書 狀

案號：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股別：亨股

被　　告	鄭侍親	詳卷
指定辯護人	蘇琬婷律師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15 號 13 樓之 3 電話:07-5521612　傳真:07-5527498
	葉孝慈律師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822 號 4 樓 電話:07-5502611　傳真:07-5502651

為被告鄭侍親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罪案件，謹提出準備書狀如下：

一、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不爭執部分：

起訴書項次	不爭執之內容
一	● 鄭侍親與韓次岳自民國106年間透過朋友在網路上認識後，於107年間開始見面交往，於案發當時2人為男女朋友關係。 ● 鄭侍親自幼時起學習表現較為不佳。 ● 王珂璉因為鄭侍親上述的情況，對鄭侍親的人際交往管教甚為嚴格，也不允許鄭侍親交男朋友，且平日鄭侍親出門也都是由母親王珂璉陪同。 ● 鄭侍親與韓次岳2人見面的機會不多，只能找空檔偷偷見面，平常2人則是利用通訊軟體LINE及FACEBOOK進行聯絡。
二	於108年7月10日22時22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照例透過LINE聊天時，突然表示「能不能改父母」、「換了以後就能約會了哦」，又鄭侍親、韓次岳2人都深信鬼神之說，對話中也常用「乾爸」、「乾媽」稱呼閻羅王或神明，所以2人討論到此話題時，韓次岳

	也曾建議叫「乾爸」、「乾媽」附身，讓鄭侍親的父母重病死亡等方式，達成鄭侍親的目的。又108年7月11日16時48分起，用LINE向韓次岳表示:「在不快點我都想自殺了」、「好，明天會用好嗎」、「我很希望明天醒來我爸媽就死了」，及在FACEBOOK向韓次岳表示:「老公明天一定要讓爸媽死不然我們就分手」。
三	● 於同年7月12日5時43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一所示的對話。 ● 韓次岳也於同日8時許，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00號的全國五金行購買行兇時要使用的水果刀1支，但當日因為鄭侍親叫韓次岳先回家，所以沒有動手行兇。
四	● 於隔日（13日）一早6時46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二所示的對話。 ● 王珂璉早上都會騎機車載鄭侍親前往大社果菜市場，過去韓次岳為了要見鄭侍親一面，有多次騎車尾隨的經驗，因此知悉王珂璉騎車的時間與路線。 ● 韓次岳便於同日7時57分許，攜帶上述的水果刀，騎乘車牌號碼287-HVP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載著鄭侍親的王珂璉，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62號的大社果菜市場，並在一旁的停車場埋伏等候。等到王珂璉與鄭侍親買完菜，於同日8時15分許回到停車場牽車時，韓次岳就依照先前2人的謀畫，衝到王珂璉面前，持水果刀一刀刺進王珂璉的左頸部，造成王珂璉左上頸部單一穿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與左頸靜脈，導致大量出血，當場倒地不起，後經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9時12分不治死亡。
五	● 韓次岳行兇後，將水果刀丟在現場，並騎上述機車將鄭侍親載走，2人離開現場後，因一時不知如何逃逸，就騎車返回韓次岳住處。

二、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檢察官以被告鄭侍親涉犯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提起公訴，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辯護人認為尚無變更檢察官起訴援引法條之情形。

三、**被告是否認罪：**

被告坦承與共同被告共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

四、**辯護意旨：**

㈠本案被告鄭侍親應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1. 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

2. 經查: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所載:「1.智力測驗:……顯示她的語言概念形成、語文推理能力、及由環境所習得之知識屬邊緣障礙水準」、「知學推理:……和一般人相較屬非常低的水準。……代表她在記憶中短暫保留資訊、對這些資訊進行心理運作或處理能力和一般人相較屬非常低的水準。」、「鑑定結論:案主符合『輕度智能不足』……但因知能偏低，無法認知殺人犯行之嚴重性，推論案主在犯罪行為時，可能因其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減低之情形」等語，應認被告鄭侍親於行為時其辨識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應認被告鄭侍親應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㈡量刑部分：

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

2.依前揭精神鑑定書所示，被告鄭侍親有輕度智能不足，有學習遲緩的問題，且自幼鮮少獨立生活與人互動，被害人有控制被告鄭侍親社交及反對被告鄭侍親與韓次岳交往等情，其情狀顯可憫恕，是本件被告鄭侍親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五、本案爭執事項：

㈠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

㈡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

六、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對檢察官主張調查方法之意見
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有	同意該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2	全國五金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	有	
3	扣案水果刀照片	有	
4	市場停車場外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沿路監視錄影畫面14張、現場畫面37張、逃逸路線圖	有	
5	自韓次岳扣案手機取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檔對話內容自2018年11月10日起，卷附紙本為自108年7月10日開始之對話內容）、韓次岳手機截圖、鄭侍親手機截圖	有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2份	有	
7	被告韓次岳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	有	
8	被告鄭侍親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鑑定人資格、基礎事實及鑑定過程）	有	
9	被告2人就學時相關資料	有	
10	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	有	事實不同，且認為有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情形，無調查及提示之必要。
11	證人葉富貴於108年7月13日之陳述	有	同意該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12	證人陳熙荷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有	
13	證人韓桑明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有	
14	證人鄭官居於108年7月13日、7月15日、7月24日之陳述	有	
15	被告2人之供述	有	

七、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對檢察官主張調查方法之意見
1	傳喚證人即鑑定人鄭塏達醫師	待庭後表示意見	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2	傳喚證人鄭官居		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3	勘驗扣案水果刀。		因檢察官於案發後已扣得水果刀，且被告鄭侍

			親及同案被韓次岳均不爭執該扣案水果刀為殺害被害人之兇器，故認無提示及勘驗之必要。

八、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㈠被告成立犯罪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調查方法	時間
1	請求提示被告與同案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鄭侍親有無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減低之情形，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	擇要提示,提示範圍請容於第二次協商期日前陳報。	10分鐘
2	請求提示被告鄭侍親就學期間之在校成績、表現等相關資料	被告鄭侍親有無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減低之情形，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	擇要提示	10分鐘
3	請求提示被告鄭侍親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	被告鄭侍親有無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減低之情形，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	擇要提示	5分鐘
4	請求傳訊作成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之鑑定醫師鄭塏達醫師。	被告鄭侍親有無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減低之情形，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	交互詰問(並請求在訊問時提示被告鄭侍親精神鑑定書、學校調查報告、與同案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	主詰問40分鐘

㈡量刑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調查方法	時間
1	請求提示被告與同案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及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	擇要提示，提示範圍請容於第二次協商期日	10分鐘

			前陳報。	
2	提示被告鄭侍親就學期間之在校成績、表現等相關資料	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及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	擇要提示	10分鐘
3	請求提示被告鄭侍親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	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及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	擇要提示	5分鐘
4	請　鈞院勘驗大社果菜市場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被告鄭侍親犯後悔意及其反應，及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	由全體法官當庭勘驗	5分鐘
5	請求傳訊被告鄭侍親之父鄭官居。	被告鄭侍親與被害人之間平日互動情形、家庭教育模式，及被告鄭侍親平日生活、社交活動、個性等，及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	交互詰問(並請求在訊問時併同提示證人鄭官居之警詢陳述、被告鄭侍親就學期間之在校成績、表現等相關資料、與同案被告韓次岳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	主詰問20分鐘
6	請求傳訊作成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之鑑定醫師鄭塏達醫師。	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	交互詰問(並請求在訊問時提示被告鄭侍親精神鑑定書、學校調查報告、與同案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	主詰問40分鐘

九、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

㈠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應於檢辯雙方開庭陳述後提示之，如就待證事實有重複之證據，可就其一擇要提示。

㈡上開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依序調查書證、物證、人證。訊問證人部分，由辯護人行主詰問，先請求訊問鄭官居，再訊問鑑定醫師。又為避免程序冗長繁雜，請求於調查證據時，就成立犯罪及量刑部分同時為調查。

十、詢問被告:

於line對話紀錄提示後，先行詢問被告關於其對話內容。

十一、 關於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1.主張先抽再問。

2.問卷內容詳如附件所示。

十二、 審前說明之內容及開審陳述之範圍：辯護人主張就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及量刑部分，援引被告鄭侍親就學期間之學校資料、LINE對話內容及精神鑑定書為證據並說明要旨，時間約7分鐘。

謹　　狀

台灣橋頭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國民法官選任詢問事項問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8　　日

被　　告　鄭侍親

指定辯護人　蘇琬婷律師

葉孝慈律師

附件：國民法官選任詢問事項問卷

1. 你是否有過叛逆期?

□是 □否

2. 父母是否禁止你在學生時期談戀愛?

□是 □否

3. 你是否有違背父母意思或隱瞞父母談戀愛的經驗?

□是 □否

4. 你是否曾因管教問題與父母發生爭吵?

□是 □否

5. 你學生時期或年輕的時候與父母發生爭吵，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

□是 □否

6. 你或好朋友有無因與父母爭吵而逃家?

□是 □否

7. 你的父母是否會限制你的交往或結婚對象?

□是 □否

8. 承上題，你是否敢反對父母意見?

□是 □否

9. 你是否認為父母的話絕對不可以忤逆?

□是 □否

10. 你家裡或親屬有無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人?

□是 □否

11. 你是否認同精神科醫師絕對能做出專業鑑定判斷?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你是否認同一個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人，應該給予較輕之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 你是否認為殺害自己父母的人，應該給予較重之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 你是否認為有人如果殺害自己父母可能是有精神上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 你是否認同一個人會殺人可能跟他的成長環境、歷程有關聯?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 你是否認同人應該要有與家人以外之人的社交活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 你是否認同有些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過於偏激?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 你是否認同有些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造成孩子身心靈不健康發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